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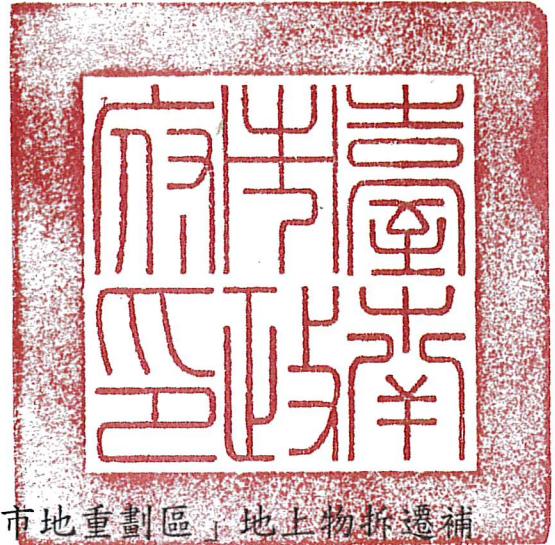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01571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」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(第1次)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償對象、項目、金額、數量詳如「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」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(第1次)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3月2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本案清冊陳列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。
- 四、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：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7日於永華行政中心9樓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辦理領款程序。
- 五、地上物拆遷期限：109年4月30日，請於期限內自行拆遷，逾期依法拆除。
- 六、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異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